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
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8077号】

建设单位：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112523

名称：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武义家佳塑粉有限公司内）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11252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1日

有效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子英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3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3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金属门、木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406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2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6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年08月13日 2024年08月14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润水蓝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润水蓝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1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8万元	比例	8.91%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021年2月10日修正）；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6月2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p> <p>11、《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1月22日印发)；</p> <p>15、《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4年01月)；</p> <p>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62)(2024年01月26日)；</p> <p>17、《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p> <p>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8077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即pH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石油类≤20mg/L、氨氮≤35mg/L、总磷≤8mg/L;</p> <p>2、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p> <p>3、DA002金属门调漆、喷漆排气筒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乙酸丁酯≤60mg/m³;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DA003烘干、固化排气筒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30mg/m³;非甲烷总烃≤80mg/m³;乙酸丁酯≤60mg/m³;臭气浓度≤1000(无量纲);其他污染物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500mg/m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即烟气黑度≤1(林格曼黑度,级);</p> <p>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4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1mg/m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表6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p> <p>5、厂区内车间外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6mg/m³;</p> <p>6、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p>

	<p>7、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p>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概况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金属门和木门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1200 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的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 10000m²，新购设备，建设金属门和木门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0-330723-04-01-107487。

2024 年 01 月，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 年 01 月 26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 202406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登记。项目于 2024 年 04 月 1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7237MAC32X66XT001Z。

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开工，并于 2024 年 08 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 100 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受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 年 07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调试稳定后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08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鉴于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企业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内）；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全厂员工人数为 100 人，采用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为8h，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用2幢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0000m ² 。1#厂房：1F设置金工、焊接、表面处理等工序，2F设置配件库、成品仓库；2#厂房：1F设置冲压、胶合、打磨、转印、拉丝、喷塑喷漆、装配、仓库等工序，2F设置装配、包装、成品仓库；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樘标准金属门的生产能力。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利用各生产车间
		成品库	位于2F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排放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供热系统	由天然气燃烧机供给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供给
		供气系统	园区管道天然气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塑粉尘通过1套塑粉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在屋顶约15m排放
			金属门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在屋顶约15m排放
			项目采用直接加热工艺，烘道烘干燃天然气烟气通过排气筒引至15m高空排放
			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固废存放点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1#厂房1F西北侧，约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1#厂房1F西北侧			
6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后，依托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径 119°27'~119°38'，北纬 28°31'~29°03'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

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项目选址地块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厂界东侧为浙江程鹏工贸有限公司；南侧为武义伟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飞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蚂蚁盒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地。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2-2。



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2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2.3.2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内）从事生产，总用地面积 10000m²；厂区平面分布见图2-3、图2-4。



图2-3 厂区1楼平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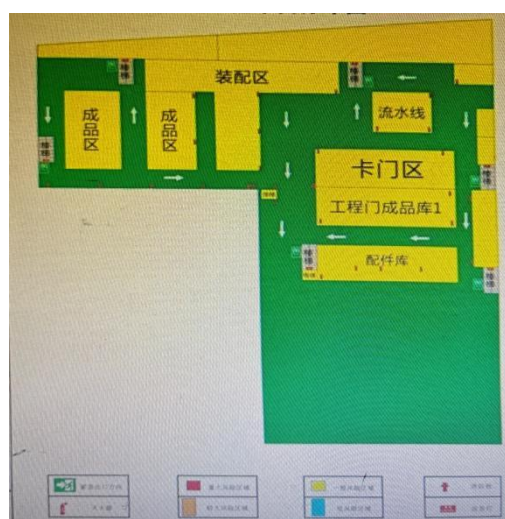


图2-4 厂区2楼平布分布图

2.3.3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2-2。

表2-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山湖村 上新屋村	787207.81	3195904.1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约380
2	桐琴社区 桐琴果园	788107.61	3196082.8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约430
3	五金工业 园区幼儿 园	788017.24	3196177.53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约440
4	桐琴社区 佳源广场	787008.63	3196636.64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约390

与环评对比，项目实施后，未新增保护目标，且周边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万樘标准金属门及1万樘木门的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验收情况	
1	金属门	10万樘/年	10万樘/年	一致	本次自主验收内容	
2	包括	防盗门	5万樘/年	5万樘/年		一致
3		铸铝门	1万樘/年	1万樘/年		
4		防火门	1万樘/年	1万樘/年		一致
5		钢质防火门	1万樘/年	1万樘/年		一致
6		钢木门	2万樘/年	2万樘/年		一致
7	木门	1万樘/年	1万樘/年	暂未生产	/	

2.4.2 生产设备

项目完成后主要设备详见表2-4。

表2-4 项目完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较环评变化情况
1	激光切割机		台	4	4	一致
2	开槽机		台	4	4	一致
3	压机		台	1	1	一致
4	液压材料折弯机		台	14	14	一致
5	多功能液压组合冲		台	3	3	一致
6	数控锯角机		台	2	2	一致
7	可倾式压力机		台	16	16	一致
8	折边机		台	2	2	一致
9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台	4	4	一致
10	开平机		台	2	2	一致
11	液压摆式剪板机		台	1	1	一致
12	打磨机		台	1	1	一致
13	液压式冷压机		台	4	4	一致
14	亿可冷弯成型机		台	1	1	一致
15	多层热胶合机		台	2	2	一致
16	表面处理线		条	1	1	一致
	包括	表面处理槽	个	2	2	一致
		沥干槽	个	2	2	一致
		备用槽	个	3	3	一致
17	喷塑喷漆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包括	喷塑台	个	1	1	一致
		水帘喷漆台	个	1	1	一致
		烘道	条	1	1	一致
		天然气燃烧机	只	1	1	一致
18	木工锯床		台	3	0	-3
19	多孔钻		台	3	0	-3
20	刨床		台	2	0	-2
21	雕刻机		台	2	0	-2
22	立铣床		台	3	0	-3
23	封边机		台	2	0	-2
24	胶合机		台	4	0	-4
25	打磨房		间	1	0	-1
26	喷漆房		间	2	2	一致
27	晾干房		间	2	2	一致
28	门包装流水线		条	1	1	一致

29	空压机	台	2	2	一致
30	污水处理站	套	1	1	一致
31	塑粉二级回收装置	套	1	1	一致
32	金属门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一致
33	木门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0	-1
34	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套	1	0	-1
35	木门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套	1	0	-1

2.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完成后主要设备详见表2-5。

表2-5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金属门				
1	冷轧钢板	散装	4600t/a	4012t/a
2	铝板	/	20000片/a	17800片/a
3	水性罩光漆	25kg/桶	7t/a	6.2t/a
4	拉丝漆	25kg/桶	1t/a	0.9t/a
5	稀释剂	25kg/桶	0.6t/a	0.55t/a
6	油性罩光漆 (户外哑光金油)	25kg/桶	3.6t/a	3.2t/a
7	稀释剂	25kg/桶	1.2t/a	1.09t/a
8	焊材	10kg/卷	20t/a	18t/a
9	二氧化碳	40升/瓶	600瓶/a	450瓶/a
10	硅烷表面处理剂	25kg/桶	24t/a	21t/a
11	塑粉	20kg/箱	60t/a	53t/a
12	蜂窝纸	/	8万条/a	7.3万条/a
13	发泡胶	25kg/桶	10t/a	9.2t/a
14	拉丝布	/	0.2t/a	0.18t/a
15	转印胶	25kg/桶	1t/a	0.9t/a
16	转印纸	/	2t/a	1.8t/a
17	天然气	/	20万m ³ /a	13万m ³ /a
18	防火门芯板	/	2万块/a	1.82万块/a
19	成品木板	/	2万套/a	1.82万套/a
20	锁具、拉手等配件	/	10万套/a	9.1万套/a
21	包装纸箱	/	10万套/a	9.1万套/a
木门				
22	木板	/	800m ³ /a	暂未产生

23	白乳胶	50kg/桶	1t/a	暂未产生
24	木皮	/	2万m ² /a	暂未产生
25	封边条	/	3万m/a	暂未产生
26	热熔胶	/	0.5t/a	暂未产生
27	水性底漆	25kg/桶	6t/a	暂未产生
28	水性面漆	25kg/桶	6t/a	暂未产生
29	腻子粉	/	0.2t/a	暂未产生
30	锁具、拉手等配件	/	1万套/a	暂未产生
31	包装纸箱	/	1万套/a	暂未产生
公用				
32	润滑油	180kg/桶	1.08t/a	0.81t/a
33	抹布手套	/	0.2t/a	0.16t/a
34	水	/	3462m ³ /a	2800m ³ /a
35	电	/	160万度/a	100万度/a

2.6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主要为喷漆水帘废水、拉丝废水、转印洗纸废水、废气预处理喷淋塔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新鲜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回用水，全厂废水年排放量约 2223t。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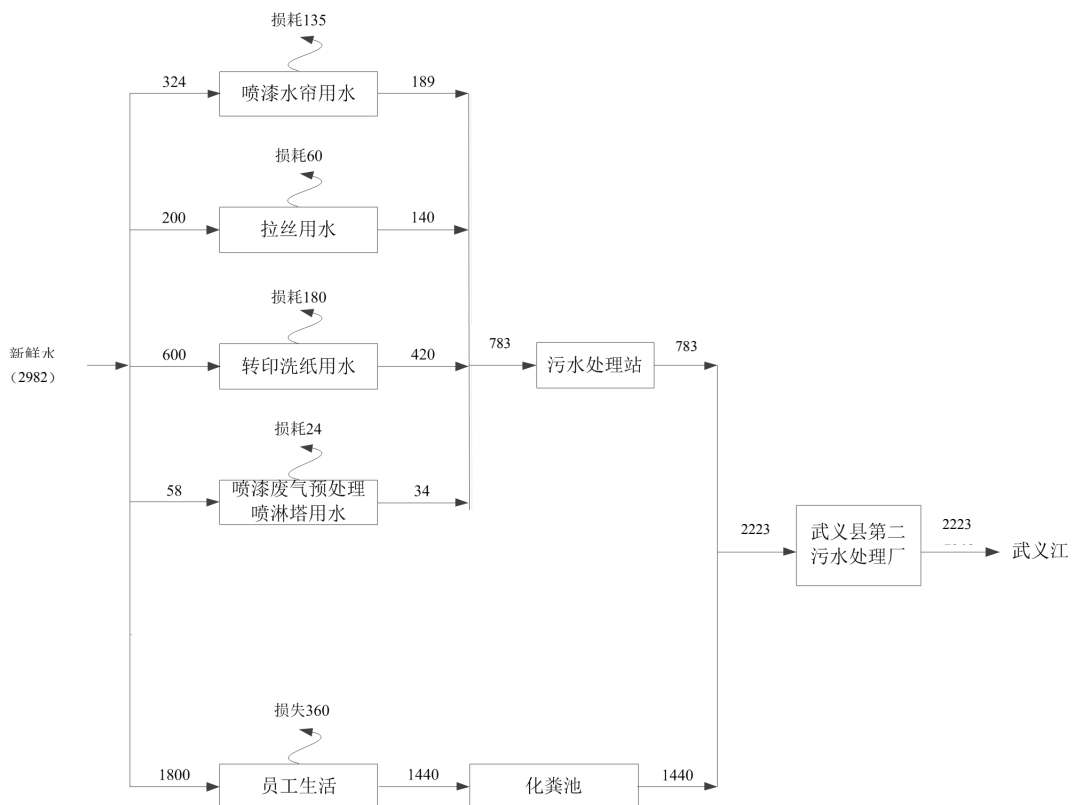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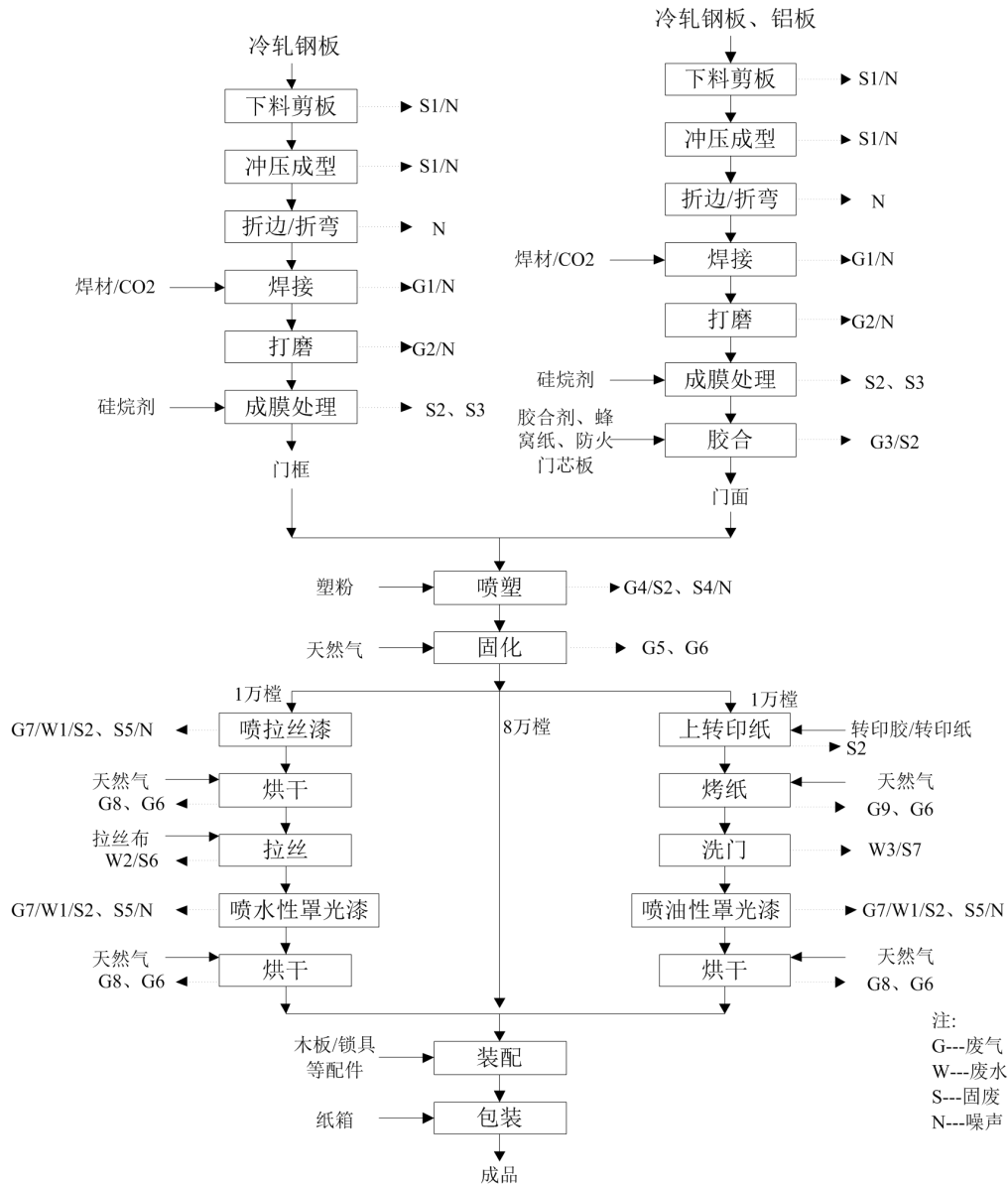


图2-6 金属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 金加工

通过剪板机、切割机、冲床、折弯机等设备对冷轧钢板、铝板等原料进行精确的切割、冲孔、折弯、冲压等，再通过保护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打磨处理成型。打磨可使焊接部位、工件表面等平整一致，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

② 涂装前金属表面处理（成膜处理）工艺简介

项目采用浸泡的方式，对基本成型的门面、门架进行成膜表面处理，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喷塑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硅烷化处理工艺。硅烷化为转化膜工艺的一种，工件能与硅烷以共价键形式连接形成硅烷膜层。在喷涂涂料后的固化过程中又能通过与涂料中的官能团反应相结合，硅烷通过同时连接钢板与涂料的方式增加了涂料与工件的结合力。

硅烷化处理的原理为：硅烷水解以后，产生SiOH，通过SiOH基团与金属表面的MeOH基团（其中Me表示金属）形成氢键，而快速吸附于金属表面，在随后的晾干过程中，SiOH基团和MeOH基团进一步凝聚，在界面上生成Si-O-Me共价键。剩余的硅烷分子则通过SiOH基团之间的凝聚反应在金属表面上形成具有Si-O-Si三维网状结构的硅烷膜。项目选用的硅烷试剂不含氮、磷，不含重金属，呈碱性，生产过程中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产生。

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工件浸泡出槽后在槽上方进行风干，不需再进行清水冲洗。槽池需定期进行清理，及时打捞槽液表面浮油或其他杂物，槽液底部每30天清底一次，每次产生量为50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除定期向槽内补充新药外，不外排。

③ 胶合

项目使用发泡胶，将蜂窝纸或防火门芯板（当生产防火门时，填充料为防火门芯板）填充于经表面处理后的两扇门面之间，胶合温度为70-80℃，胶合时间为10min。项目选用的发泡胶外观为棕黄色粘稠液体，25kg/桶塑料桶装。项目采用热压胶合工艺，胶合机采用电加热。

④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

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

⑤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经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 200℃ 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燃烧机加热。

⑥ 喷漆

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采用人工操作，当门进入喷漆台时，工人通过手工对门体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除尘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门随流水线进入烘道（由燃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烘烤温度在 180~240℃），期间油漆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水帘涂装工艺：涂装生产线由喷漆（粉）室、流平室、固定烘道、净化送风系统、排风管道等组成，为封闭式结构，涂装过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喷漆室采用水幕帘喷漆室，由室体、过滤静压送风室体、水槽、水帘板、卷吸板、挡板气水分离器、返还水道、水过滤器、水循环系统、照明系统、抽风风机及电器控制箱等组成。

工作时，含漆雾的空气绝大部分喷射到正面水帘上，有水帘吸收，令很小部分含漆雾的空气在强力引风机的作用下，以很高的速度（20~30m/s）从S行通道及其上部狭缝进入卷吸板，边旋转边进入清洗室。漆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水膜进一步捕集，其余的经挡板气水分离器碰撞而形成水滴落入清洗室下部，经返回水道流至水槽前部，最终返回循环水槽。经气水分离后的空气由风机排出室外，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漆雾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

净化送风系统架设在流平间和喷漆室顶部，由送风风机、连接管道、调节风门、静压室、微孔均流系统和二级空气净化过滤系统等组成。

⑦ 转印、烤纸、洗纸

喷塑后的工件经烘干冷却后部分进行转印，转印就是将转印纸上的花纹、图案通过加热、加压（升华）转移到金属门上，使门更加美观。首先在门面表面均匀涂上转印胶水，将转印纸贴上门面，接着挂上流水线进入烘道内加热烤纸，烤纸温度约

190℃，烘烤时间约15min。烤纸完成后，通过自动冲洗和人工洗门的方式，将转印纸清洗下来，完成转印工作，洗门过程产生洗门废水。

项目烤纸不设单独烘道，利用喷涂烘道。

⑧ 拉丝

部分产品喷拉丝漆后需进行拉丝加工，即使用拉丝布在门面上进行反复来回擦拭，使门面上留下拉丝纹路，一边拉丝一边用清水冲洗，该过程会产生拉丝废水和废拉丝布。

⑨ 装配包装

将完成后的门面和门框与锁具等配件一起装配，若生产钢木门，在装配过程将木板材料一并装配成产品，然后包装后即产品，外售。

2.7.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符合性调查结论

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喷漆水帘 (W1)	COD _{Cr} 、石油类等
	拉丝 (W2)	COD _{Cr} 、石油类等
	洗门 (W3)	COD _{Cr} 、SS等
	废气处理喷淋塔 (W4)	COD _{Cr} 、石油类等
	生活 (W6)	COD _{Cr} 、NH ₃ -N等
废气	焊接 (G1)	烟尘 (颗粒物)
	金属门打磨 (G2)	粉尘 (颗粒物)
	胶合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塑 (G4)	粉尘 (颗粒物)
	塑粉固化 (G5)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燃天然气 (G6)	烟尘、SO ₂ 、NO _x
	调漆、喷漆、烘干 (G7、G8)	漆雾、有机废气 (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烤纸 (G9)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废	金工 (S1)	金属边角料
	原料包装 (S2)	原料包装材料
	成膜处理 (S3)	槽渣
	喷塑 (S4)	废塑粉
	喷漆 (S5)	漆渣
	拉丝 (S6)	废拉丝布

	洗门 (S7)	废转印纸
	废气处理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S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S11)	废催化剂
	废水处理 (S14)	污泥
	设备维护 (S15)	废润滑油
	设备擦拭 (S16)	废抹布手套
	职工生活 (S17)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2-7。

表2-7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木门产品暂未生产，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构成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固体废物自行利用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石油类、SS等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等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水帘喷漆用水、拉丝用水、转印洗纸用水、废气预处理喷淋塔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2)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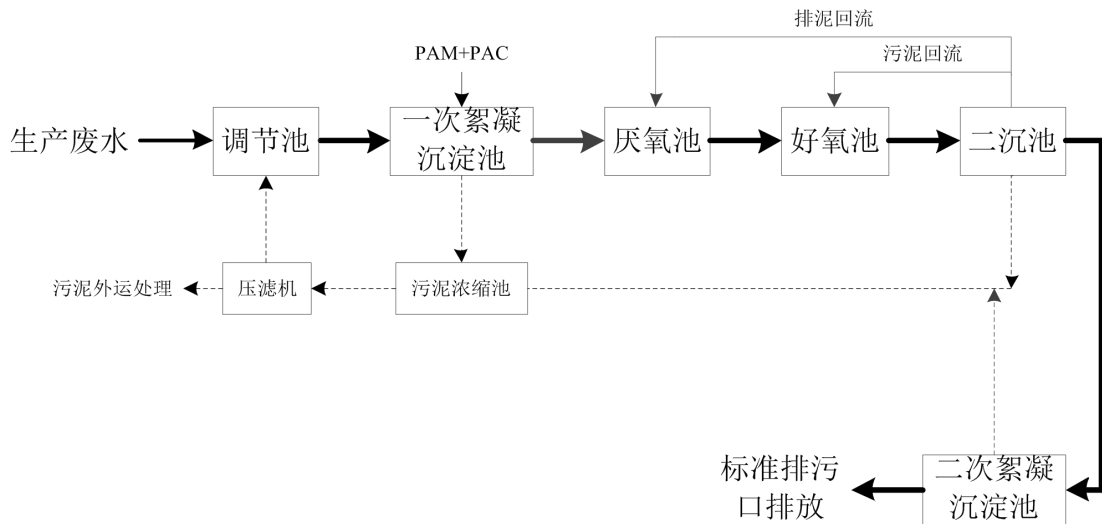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雨污排放情况

项目雨水经埋地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最终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2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规律	备注
生活污水	COD _{Cr} 、石油类、SS等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等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与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水治理设施均与环评一致。

3.2废气

1、环评要求

表3-3 环评报告中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喷塑 (DA001)	粉尘 (颗粒物)	通过二级滤筒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金属门调漆、喷漆、烘干、固化 (DA002)	漆雾、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门打磨 (DA004)	粉尘 (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门喷漆、晾干 (DA005)	漆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天然气 (DA002)	烟尘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工、雕刻 (DA003)	粉尘 (颗粒物)	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2、落实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转印烤纸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在负压喷塑台内进行，并配套塑粉收集-处理回收-再利用循环装置，收集后的喷塑粉尘经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调漆、喷漆、转印烤纸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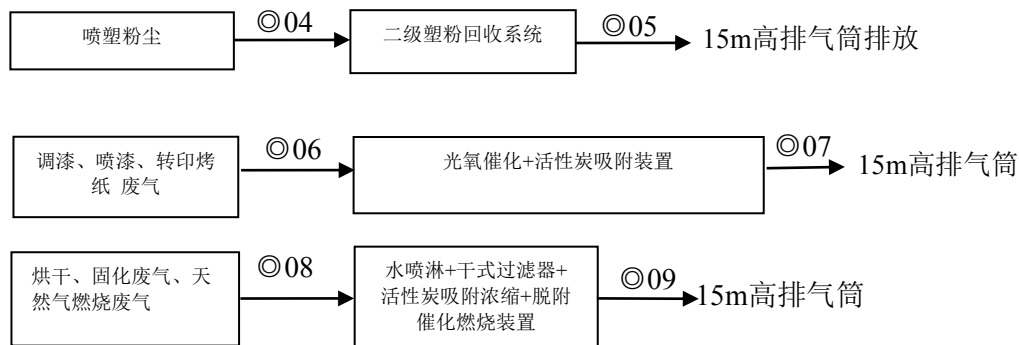
项目调漆、喷漆、转印烤纸废气一并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 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4)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胶合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企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表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喷塑 (DA001)	粉尘 (颗粒物)	通过二级滤筒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二级滤筒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金属门调漆、喷漆、烘干、固化 (DA002)	漆雾、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调漆、喷漆、转印烤纸废气一并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废气处理设施
燃天然气 (DA002)	烟尘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干、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门打磨 (DA004)	粉尘 (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
木门喷漆、晾干 (DA005)	漆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
木工、雕刻 (DA003)	粉尘 (颗粒物)	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烘干、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 (1) 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 (2) 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3) 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 车间生产加强噪声管理。

2、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基本位于车间内，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有助隔声降噪；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除铁机、混料机、玻璃熔窑等设备，基础设置减振

垫，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噪声经隔声、衰减后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厂区绿化较好。

表3-5 项目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外噪声/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厂房	激光切割机,4台	85	1	1、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2、针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和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3、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4、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400	50.6	35.6	50.8	35.6	1
2		开槽机,4台	80	1			45.6	30.6	45.8	30.6	1
3		液压材料折弯机,14台	80	1			51.1	36.1	51.1	36.1	1
4		数控锯角机,2台	80	1			42.6	27.6	42.6	27.6	1
5		折边机,2台	80	1			42.6	27.6	42.6	27.6	1
6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4台	90	1			55.6	40.6	55.6	40.6	1
7		开平机,2台	80	1			42.6	27.6	42.6	27.6	1
8		液压摆式剪板机	80	1			39.6	24.6	39.6	24.6	1
9		亿可冷弯成型机	78	1			37.6	22.6	37.6	22.6	1
10	2#厂房	压机	85	1			27.7	42.7	27.7	42.7	1
11		多功能液压组合冲,3台	85	1			32.5	47.5	32.5	47.5	1
12		可倾式压力机,16台	80	1			34.7	49.7	34.7	49.7	1
13		打磨机	80	1			22.7	37.7	22.7	37.7	1
14		液压式冷压机,4台	85	1			33.7	48.7	33.7	48.7	1
15		多层热胶合机,2台	78	1			23.7	38.8	23.7	38.7	1
16		喷塑喷漆流水线	78	1			20.7	35.7	20.7	35.8	1
17		喷漆房,2台	75	1			20.7	35.7	20.8	35.7	1
18		包装流水线	75	1			17.7	32.7	17.7	32.7	1
19	空压机,2台	90	1	35.7			50.7	35.7	50.7	1	

注：▲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3-2项目噪声治理设备平面布置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6。

表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属性	防治措施
1	金属边角料	金工	固态	/	230	一般固废	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
2	塑粉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	3	一般固废	
3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	3.352	一般固废	
4	废拉丝布	拉丝	固态	/	0.2	一般固废	
5	废转印纸	洗纸	固态	/	2	一般固废	
6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白乳胶/涂料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2.456	危险废物	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7	润滑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08 (900-249-08)	0.048	危险废物	
8	槽渣	成膜处理	固态	HW17 (336-064-17)	0.5	危险废物	
9	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8.13	危险废物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1.027	危险废物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1.2	危险废物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危险废物	
13	污泥	废水处理	半液态	HW17 (336-064-17)	4.3	危险废物	
14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17-08)	0.756	危险废物	
15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危险废物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18	一般固废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	------	------	----	---	----	------	----------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固废主要为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塑粉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拉丝布、废转印纸、生活垃圾。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润滑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槽渣	成膜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	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半液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	金属边角料	金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12	塑粉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	
13	废塑粉	喷塑	固态	一般固废	/	
14	废拉丝布	拉丝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废转印纸	洗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产生量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8。

表3-8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	230	185
2	塑粉废包装材料	/	3	2.5
3	废塑粉	/	3.352	2.89
4	废拉丝布	/	0.2	0.12
5	废转印纸	/	2	1.6
6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56	1.6
7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8	0.03
8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0.4
9	漆渣	HW12 (900-252-12)	8.13	5.0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27	8.08
11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	0.9
12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0.03
13	污泥	HW17 (336-064-17)	4.3	2.5
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756	0.512
15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0.16
16	生活垃圾	/	18	15.3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危废台账提供。

表3-9 固体废弃物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排放源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润滑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槽渣	成膜处理	
漆渣	喷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金属边角料	金工	综合利用
塑粉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废塑粉	喷塑	
废拉丝布	拉丝	
废转印纸	洗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注：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领取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297号）。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资质详见附录4。

(3) 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1#厂房1F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0m²，已落实防风防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检修室东侧，占地面积约3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 固废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和固废管理台账，并将暂存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

3、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情况见表3-10。

表3-1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	------	-----	------	----------	----

1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与环评一致
2	润滑油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3	槽渣	成膜处理			
4	漆渣	喷漆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8	污泥	废水处理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0	废抹布手套	设备擦拭			
11	金属边角料	金工	外送综合利用	外送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2	塑粉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3	废塑粉	喷塑			
14	废拉丝布	拉丝			
15	废转印纸	洗纸			
1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企业收集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未随意丢弃。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环评要求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落实情况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3.5.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气、废水排污口，排放口前设置了固定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包括废气监测平台建设、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3.5.3其他设施

1、环评要求

①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③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2、落实情况

①企业已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②企业已在金华固废“一件事”系统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③企业严格落实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自行监测。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环保投资共9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91%。

表3-1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1套	20
2	废气	喷塑粉尘二级回收系统1套	5
		金属门涂装废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	50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车间通风换气系统	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1
		危废贮存间	2
4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3
5	风险	地面防渗等措施	5
合计			98

企业实际环保投资额较环评减少。

2、“三同时”落实情况

企业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12。

表3-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	--------	--------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塑 (DA001)	通过二级滤筒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金属门调漆、喷漆、烘干、固化 (DA002)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固化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转印烤纸废气一并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天然气 (DA002)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固化废气、燃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木门打磨 (DA004)	通过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木门喷漆、晾干 (DA005)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和晾干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木工、雕刻 (DA003)	通过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暂未建设	
	焊接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打磨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胶合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润滑油废包装桶				
槽渣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污泥				
废润滑油				
废抹布手套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般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塑粉废包装材料		
		废塑粉		
		废拉丝布		
		废转印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樘标准金属门及1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项目测定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 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987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58/Q285
	烟气黑度 ^①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398-2007	/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8860-5977B 气相色谱 仪-质谱联用仪 Q239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监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

表5-2水质平行样、质控样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判断
氨氮	2	0.00~1.23	≤15	合格	2	-0.57~1.15	±5.17	受控
	2	0.40~0.44	≤10	合格				
总磷	4	1.47~2.36	≤5	合格	2	-2.77~0.35	±6.81	受控
	4	2.22~2.56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0.5~2.6	≤10	合格	2	-5.5~-3.8	±6.0	受控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的方法能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

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能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dB(A)。

表5-3噪声仪器校验表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6022AQ007	94.0dB(A)	94.0dB(A)	94.0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1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LAS	4次/天	测2天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2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LAS	4次/天	
	废水总排口 ★03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	4次/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04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	
	DA002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05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次/天	
	DA002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06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次/天	
	DA003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07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次/天	
	DA003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08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3次/天	
	DA002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09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10~○13	总悬浮颗粒物、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	
	厂区内车间外○14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15~▲18	噪声	昼间各监测1次/天	

监测点位示意，见图6-1；



图6-1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废水检测点位；○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年产10万樘标准金属门及1万樘木门的生产，采用产品产量记录核定监测期间的工况。本次验收监测记录了企业2024.08.13、2024.08.14产品产量，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约为90.0%~91.5%，该项目为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7-1，公司生产工况见表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8月13日	北	1.3	33	100.6	晴
	北	1.2	36	100.4	晴
	北	1.3	36	100.4	晴
	北	1.6	37	100.3	晴
2024年08月14日	北	1.6	31	100.7	晴
	北	1.2	32	100.6	晴
	北	1.3	34	100.5	晴
	北	1.4	34	100.5	晴

表7-2 监测日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08月13日		08月14日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标准金属门	10 万樘	300樘	90.0	305樘	91.5

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 $\geq 75\%$ ，因此企业实际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4.08.13	08水077-01-01	多、微白	31.2	5.4	243	16.5	13.6	92	0.52	1.59
		08水077-01-02	多、微白	31.6	5.4	236	17.0	12.0	84	0.56	1.30
		08水077-01-03	多、微白	31.8	5.5	228	17.8	13.0	124	0.52	1.41
		08水077-01-04	多、微白	32.2	5.4	234	17.4	14.4	104	0.59	1.22
		均值		31.2~32.2	5.4~5.5	235	17.2	13.2	101	0.55	1.38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4.08.13	08水077-02-01	少、无色	30.1	7.3	117	0.40	0.39	12	0.19	0.17
		08水077-02-02	少、无色	30.3	7.2	116	0.43	0.36	6	0.18	0.15
		08水077-02-03	少、无色	30.6	7.2	120	0.48	0.42	10	0.20	0.14
		08水077-02-04	少、无色	31.2	7.3	118	0.42	0.40	9	0.20	0.10
		均值		30.1~31.2	7.2~7.3	118	0.43	0.39	9	0.19	0.1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4.08.14	08水077-01-05	多、微白	30.6	5.4	232	16.1	12.7	108	0.48	1.19
		08水077-01-06	多、微白	30.9	5.5	228	15.5	10.6	104	0.50	1.16
		08水077-01-07	多、微白	31.4	5.4	226	15.3	11.4	80	0.54	1.09
		08水077-01-08	多、微白	31.6	5.4	222	16.4	11.8	76	0.54	1.24
		均值		30.6~31.6	5.4~5.5	227	15.8	11.6	92	0.52	1.17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4.08.14	08水077-02-05	少、无色	30.3	7.3	108	0.51	0.45	9	0.18	0.18
		08水077-02-06	少、无色	30.6	7.2	104	0.59	0.46	7	0.16	0.22
		08水077-02-07	少、无色	30.8	7.2	106	0.53	0.42	15	0.17	0.25
		08水077-02-08	少、无色	31.3	7.2	109	0.49	0.43	10	0.19	0.20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30.3~31.3	7.2~7.3	107	0.53	0.44	10	0.18	0.21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2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mg/L（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 口	2024.08.13	08水077-03-01	少、无色	29.8	7.2	153	13.1	1.96	37	0.15	0.38
		08水077-03-02	少、无色	29.9	7.1	147	12.7	2.04	25	0.16	0.41
		08水077-03-03	少、无色	30.1	7.1	141	12.2	2.07	31	0.14	0.40
		08水077-03-04	少、无色	30.4	7.1	143	12.4	2.02	40	0.17	0.36
		均值		29.8~30.4	7.1~7.2	146	12.6	2.02	33	0.16	0.39
	2024.08.14	08水077-03-05	少、无色	29.6	7.1	140	11.5	2.05	32	0.14	0.38
		08水077-03-06	少、无色	29.8	7.1	137	11.8	1.99	40	0.13	0.41
		08水077-03-07	少、无色	29.9	7.2	131	10.7	1.89	57	0.13	0.41
		08水077-03-08	少、无色	30.2	7.1	129	11.2	1.97	45	0.15	0.36
		均值		29.6~30.2	7.1~7.2	134	11.3	1.98	44	0.14	0.3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注：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 出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4-01	10.5	0.129	1.23×10 ⁴
			08 气 077-04-02	10.3	0.126	1.22×10 ⁴
			08 气 077-04-03	11.9	0.146	1.22×10 ⁴
			小时均值	10.9	0.13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8.14	08 气 077-04-04	10.4	0.129	1.24×10 ⁴
			08 气 077-04-05	13.2	0.158	1.20×10 ⁴
			08 气 077-04-06	10.8	0.136	1.26×10 ⁴
			小时均值	11.5	0.141	/
			结果评价	达标	/	/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 漆废气排气筒出 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6-01	1.1	5.27×10 ⁻²	4.79×10 ⁴
			08 气 077-06-02	1.4	6.87×10 ⁻²	4.90×10 ⁴
			08 气 077-06-03	1.2	5.79×10 ⁻²	4.83×10 ⁴
			小时均值	1.2	5.97×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8.14	08 气 077-06-04	1.5	7.30×10 ⁻²	4.87×10 ⁴
			08 气 077-06-05	1.3	6.17×10 ⁻²	4.74×10 ⁴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8 气 077-06-06	1.4	6.52×10^{-2}	4.66×10^4
			小时均值	1.4	6.66×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 漆废气排气筒出 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6-01		630	4.79×10^4
			08 气 077-06-02		549	4.90×10^4
			08 气 077-06-03		724	4.83×10^4
			最大值		7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8.14	08 气 077-06-04		478	4.87×10^4
			08 气 077-06-05		630	4.74×10^4
			08 气 077-06-06		549	4.66×10^4
			最大值		630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 1000	/	/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8-01		478	7.67×10 ³
			08 气 077-08-02		549	7.68×10 ³
			08 气 077-08-03		416	7.60×10 ³
			最大值		549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4.08.14	08 气 077-08-04		416	7.85×10 ³
			08 气 077-08-05		478	7.81×10 ³
			08 气 077-08-06		354	7.77×10 ³
			最大值		478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1000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 漆废气排气筒进 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5-01		120	0.005L	5.85	1.22×10 ⁻⁴ L	4.88×10 ⁴
			08 气 077-05-02		100	0.005L	4.63	1.16×10 ⁻⁴ L	4.63×10 ⁴
			08 气 077-05-03		97.7	0.005L	4.52	1.16×10 ⁻⁴ L	4.63×10 ⁴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小时均值	106	0.005L	5.00	1.18×10 ⁻⁴ L	/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出口			08 气 077-06-01	10.0	0.005L	0.479	1.20×10 ⁻⁴ L	4.79×10 ⁴
			08 气 077-06-02	11.5	0.005L	0.564	1.23×10 ⁻⁴ L	4.90×10 ⁴
			08 气 077-06-03	13.0	0.005L	0.625	1.21×10 ⁻⁴ L	4.83×10 ⁴
			小时均值	11.5	0.005L	0.556	1.21×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8.9%	/	/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进口			08 气 077-05-04	96.2	0.005L	4.52	1.17×10 ⁻⁴ L	4.70×10 ⁴
			08 气 077-05-05	116	0.005L	5.49	1.18×10 ⁻⁴ L	4.74×10 ⁴
			08 气 077-05-06	98.5	0.005L	4.40	1.12×10 ⁻⁴ L	4.47×10 ⁴
			小时均值	104	0.005L	4.80	1.16×10 ⁻⁴ L	/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 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8.14	08 气 077-06-04	13.8	0.005L	0.671	1.22×10 ⁻⁴ L	4.87×10 ⁴
			08 气 077-06-05	13.3	0.005L	0.631	1.19×10 ⁻⁴ L	4.74×10 ⁴
			08 气 077-06-06	12.2	0.005L	0.566	1.16×10 ⁻⁴ L	4.66×10 ⁴
			小时均值	13.1	0.005L	0.623	1.19×10 ⁻⁴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7.0%	/	/			
标准	≤80	≤60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7-01	134	0.005L	1.02	1.90×10 ⁻⁵ L	7.60×10 ³
			08 气 077-07-02	140	0.005L	1.08	1.93×10 ⁻⁵ L	7.70×10 ³
			08 气 077-07-03	86.5	0.005L	0.685	1.98×10 ⁻⁵ L	7.92×10 ³
			小时均值	120	0.005L	0.928	1.94×10 ⁻⁵ L	/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08 气 077-08-01	17.3	0.005L	0.133	1.92×10 ⁻⁵ L	7.67×10 ³
			08 气 077-08-02	14.0	0.005L	0.107	1.92×10 ⁻⁵ L	7.68×10 ³
			08 气 077-08-03	15.1	0.005L	0.114	1.90×10 ⁻⁵ L	7.60×10 ³
			小时均值	15.5	0.005L	0.118	1.92×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7.3%	/	/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4.08.14	08 气 077-07-04	113	0.005L	0.870	1.92×10 ⁻⁵ L	7.70×10 ³
			08 气 077-07-05	124	0.005L	0.928	1.87×10 ⁻⁵ L	7.49×10 ³
			08 气 077-07-06	122	0.005L	0.940	1.93×10 ⁻⁵ L	7.71×10 ³
			小时均值	120	0.005L	0.913	1.90×10 ⁻⁵ L	/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 排气筒出口			08 气 077-08-04	16.7	0.005L	0.131	1.96×10 ⁻⁵ L	7.85×10 ³
			08 气 077-08-05	15.4	0.005L	0.120	1.95×10 ⁻⁵ L	7.81×10 ³
			08 气 077-08-06	14.6	0.005L	0.113	1.94×10 ⁻⁵ L	7.77×10 ³
			小时均值	15.6	0.005L	0.121	1.95×10 ⁻⁵ L	/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处理效率				/	/	86.7%	/	/
标准				≤80	≤60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15	2024.08.13	08 气 077-09-01	13.0	0.005L	6.29×10 ⁻²	1.21×10 ⁻⁵ L	4.84×10 ³	
			08 气 077-09-02	11.1	0.005L	6.27×10 ⁻²	1.41×10 ⁻⁵ L	5.65×10 ³	
			08 气 077-09-03	11.3	0.005L	5.55×10 ⁻²	1.23×10 ⁻⁵ L	4.91×10 ³	
			小时均值	11.8	0.005L	6.04×10 ⁻²	1.28×10 ⁻⁵ L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80	≤60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DA003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20	2024.08.13	08 气 077-08-01	1.5	3L	4	15.4	3L	41	1.15×10 ⁻²	1.15×10 ⁻² L	3.07×10 ⁻²	< 1	7.67×10 ³
			08 气 077-08-02	1.7	3L	3	19.0	3L	34	1.30×10 ⁻²	1.15×10 ⁻² L	2.30×10 ⁻²		7.68×10 ³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8 气 077-08-03	1.3	3L	3	13.3	3L	31	9.88×10^{-3}	1.14×10^{-2} L	2.28×10^{-2}		7.60×10^3		
			小时均值	1.5	3L	3	15.9	3L	35	1.15×10^{-2}	1.15×10^{-2} L	2.55×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2024.08.14	08 气 077-08-04	1.3	3L	4	13.3	3L	41	1.02×10^{-2}	1.18×10^{-2} L	3.14×10^{-2}	< 1	7.85×10^3		
			08 气 077-08-05	1.5	3L	5	14.2	3L	47	1.17×10^{-2}	1.17×10^{-2} L	3.91×10^{-2}		7.81×10^3		
			08 气 077-08-06	1.8	3L	4	15.8	3L	35	1.40×10^{-2}	1.17×10^{-2} L	3.11×10^{-2}		7.77×10^3		
			小时均值	1.5	3L	4	14.4	3L	41	1.20×10^{-2}	1.17×10^{-2} L	3.39×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8 气 077-10-01	2024.08.13	188	1.35	10L
	08 气 077-10-02		202	1.36	10L
	08 气 077-10-03		196	1.46	10L
	08 气 077-10-04		206	1.33	10L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控点 1	08 气 077-11-01	2024.08.14	395	2.01	13	
	08 气 077-11-02		386	2.03	18	
	08 气 077-11-03		407	2.06	16	
	08 气 077-11-04		398	2.09	17	
监控点 2	08 气 077-12-01		446	1.95	18	
	08 气 077-12-02		453	2.31	17	
	08 气 077-12-03		438	2.01	14	
	08 气 077-12-04		382	2.03	15	
监控点 3	08 气 077-13-01		378	1.94	19	
	08 气 077-13-02		358	2.27	15	
	08 气 077-13-03		404	2.16	17	
	08 气 077-13-04		365	2.03	16	
浓度最高值			453	2.31	19	
参照点	08 气 077-10-05		172	1.61	10L	
	08 气 077-10-06		186	1.58	10L	
	08 气 077-10-07		196	1.48	10L	
	08 气 077-10-08	193	1.49	10L		
监控点 1	08 气 077-11-05	400	2.36	12		
	08 气 077-11-06	396	2.21	14		
	08 气 077-11-07	399	1.90	16		
	08 气 077-11-08	410	2.09	18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监控点 2	08 气 077-12-05		428	2.04	14
	08 气 077-12-06		413	2.20	17
	08 气 077-12-07		455	1.94	18
	08 气 077-12-08		421	1.98	18
监控点 3	08 气 077-13-05		418	2.36	14
	08 气 077-13-06		394	2.42	16
	08 气 077-13-07		382	2.12	15
	08 气 077-13-08		384	1.97	17
浓度最高值		455	2.42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 ³)		≤1.0	≤4.0	≤2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瞬时值	小时均值
厂区内车间外	08 气 077-14-01	2024.08.13	2.55	2.78
	08 气 077-14-02		2.81	
	08 气 077-14-03		2.89	
	08 气 077-14-04		2.88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8 气 077-14-05	2024.08.14	3.02	2.74
	08 气 077-14-06		2.63	
	08 气 077-14-07		2.55	
	08 气 077-14-08		2.76	
结果评价			/	达标
标准 (mg/m ³)			/	≤6

厂界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Leq dB(A)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2024.08.13	15:03	57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5:14	57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4:54	57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4:58	57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2024.08.14	14:48	58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4:59	55
3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4:18	56
4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4:43	57

结果评价	符合
标准限值	3类标准：昼间≤6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223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89吨、氨氮 4.45×10^{-3} 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8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10吨、氮氧化物0.027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47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O ₂	NO _x	VOCs
项目实际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89	4.45×10^{-3}	0.010	0.027	0.747
项目总量控制要求（t/a）	0.100	0.007	0.040	0.374	0.912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14 日对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及调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 90.0%~91.5%。通过实地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 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0%~88.9%，DA003 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6.7%~87.3%，废气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日，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1~7.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46mg/L、悬浮物 44mg/L、动植物油类 0.39mg/L、石油类 0.1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 12.6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 2.02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DA001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1.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1.4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724（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 549（无量纲），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分别为 13.1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分别为 15.6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金属门调漆、喷漆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分别为 11.8mg/m³、0.005L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5.9mg/m³、3Lmg/m³、41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DA003 烘干、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烟气黑度排放浓度<1（林格曼黑度，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干燥炉、窑标准。

（3）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455u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2.42mg/m³、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 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监测日，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 2.7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监测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5~5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金属边角料、塑粉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拉丝布、废转印纸、生活垃圾。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涂料废包装桶、润滑油废包装桶、槽渣、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废包装材料、废塑粉、废拉丝布、废转印纸经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或回收、处置；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产生的各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1#厂房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0m²，已落实防风防雨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部检修室东侧，占地面积约 30m²，危废间及各分区均设置警示标志及标识标牌，地面防腐防渗且设有围堰、导流槽、收集沟等截留措施，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污染物总量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89吨、氨氮 4.45×10^{-3} 吨、二氧化硫0.010吨、氮氧化物0.027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747吨，均符合环评报告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的要求。

(7) 重大变动判定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8.3建议

(1) 做好现场的标志标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

(2)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2.42/2.78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62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提交的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及 1 万樘木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26 日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8.13	2024.08.14
标准金属门	年产 10 万樘标准金属门	333樘标准金属	300樘标准金属	305樘标准金属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297

单位名称：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菊儿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1月12日至2029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50114162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应子英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工业园区 (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吨袋	R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756	吨桶	D10
污泥	HW17	336-064-17	4.3	吨袋	R4
木门打磨尘泥	HW12	900-252-12	1.84	吨袋	D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吨袋	R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	吨袋	R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27	吨袋	R4
漆渣	HW12	900-252-12	8.13	吨袋	D10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吨袋	R4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8	吨桶	R4
硅烷剂发泡胶转印胶白乳胶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56	吨袋	R4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C32X66XT

开户银行：农行武义桐琴支行

账号：19630301040002446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业务人员(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2000.0	吨袋	R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756	2000.0	吨桶	D10
污泥	HW17	336-064-17	4.3	1200.0	吨袋	R4
木门打磨尘泥	HW12	900-252-12	1.84	2000.0	吨袋	D1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2000.0	吨袋	R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2	2000.0	吨袋	R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27	2000.0	吨袋	R4
漆渣	HW12	900-252-12	8.13	2000.0	吨袋	D10
槽渣	HW17	336-064-17	0.5	1200.0	吨袋	R4
润滑油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48	2000.0	吨桶	R4
硅烷剂发泡胶 转印胶白乳胶 涂料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456	2000.0	吨袋	R4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 e 掌通”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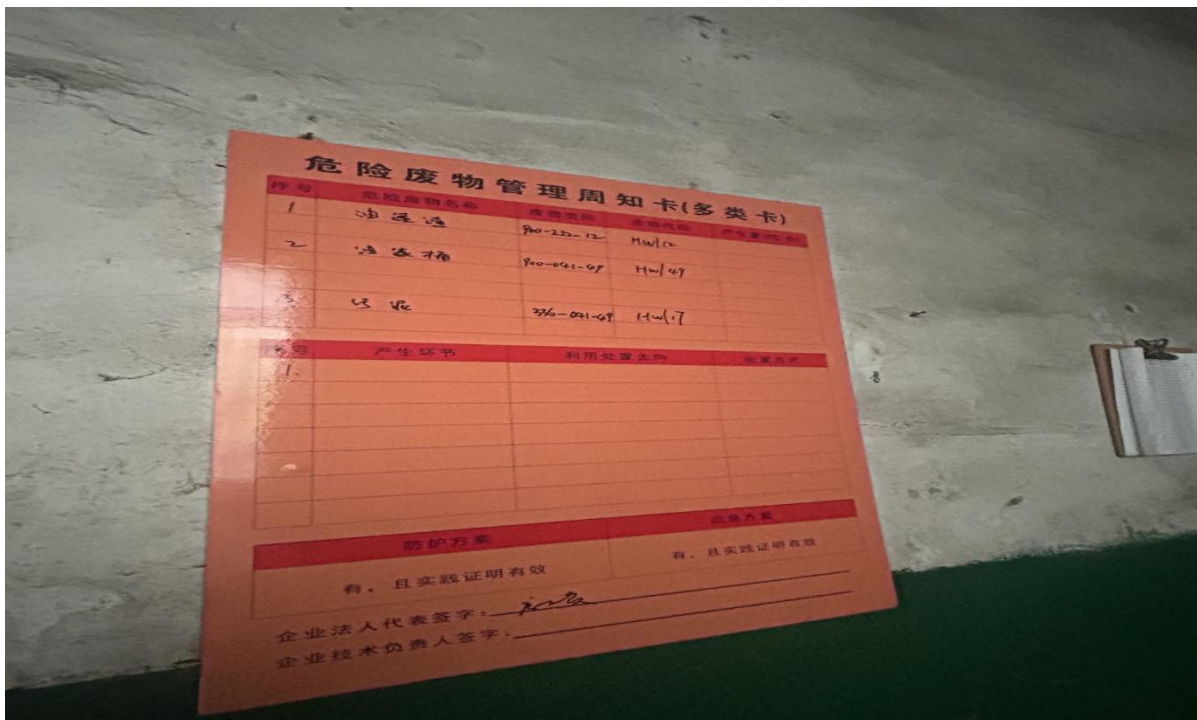
甲方: 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 月 14 日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C32X66XT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莱丽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五金机械
工业园区（浙江铭哲家居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C32X66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3日至2029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